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成立市级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暨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临沂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办公室，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根据省、市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部署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市级能源行业（煤矿、电力和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工作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专班，组建方案如下：

一、专班人员名单

市级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专班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姚书华同志担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刘辉同志、市能源工作服务中心主任李晓峰同志、市节能监察支队支队长赫连海涛同志担任副组长。

专班职责：研究推进全市煤矿、电力和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工作及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重大举措和政策，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市煤矿、电力和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及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组 长：姚书华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刘 辉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李晓峰 市能源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赫连海涛 市节能监察支队支队长

组长职责：履行全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论述精神、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落实省市有关规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新发展理念，统筹抓好发展和安全；组织制定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并抓好落实；把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纳入全委重点工作，经常性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及大排查大整治有关工作；遇有重大事项，随时听取汇报，作出处置决定；加强安全生产干部队伍和机构建设，推动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体系，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副组长职责：①刘辉。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前刑事问责和事故发生后刑事调查、停产整顿、联合惩戒“四项制度”，支持开展能源行业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协助组长落实委党组对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委党组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协助组长统筹推进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召开煤矿、电力和油气管道安全生产专委会专题会议，研究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体系，指导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督查巡查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四不两直”安全生产暗查暗访和督导调研检查，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

育和舆论引导，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推动解决存在问题；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和科技支撑体系建设。②李晓峰。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履行分管领域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分管行业领域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同时考核奖惩；指导分管行业领域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多渠道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并指导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召开相关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会议，开展“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和督导调研检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向委党组报告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推动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体系，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和科技支撑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相关应急救援演练。③赫连海涛。负责行政处罚案件查处工作；配合做好煤矿、电力和油气管道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

二、工作专班办公室及工作机构

工作专班办公室（以下简称专班办公室）负责全市煤矿、电力和油气管道安全生产监管日常工作，做好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等工作。专班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安全督查组、执法检查组3个组。现将工作专班办公室机构设置及工作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刘 辉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副组长：冯俊明 市发展改革委科长

张 阳 市发展改革委能源管理科科长

成 员：孙慧玲 市发展改革委能源管理科副科长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煤矿、电力和油气管道行业安全生产及大排查大整治各项工作；负责贯彻落实省、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统筹谋划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及大排查大整治重点工作和推进措施；定期调度、汇总、汇报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各项重点任务推进落实和完成情况；组织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筹备安全生产有关会议，抓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衔接委办公室、市能源中心综合科保障安全生产有关工作经费，落实督导检查用车、办公用品设施，做好会议、活动的相关保障工作；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监督等相关工作。

①冯俊明。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监督等相关工作；牵头组织制定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监督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开展；做好委行政处罚工作的审核工作，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协调委法律顾问对有关法律文件进行司法审核。②张阳。负责统筹协调煤矿、电力和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及大排查大整治有关工作，提出工作建议；适时组织召开工作调度会议，整理汇总当前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研究安排重点工作；根据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部署，参与协调市级领导督查有关事宜；会同有关科室、单位，统筹做好行业执法检查工作，参与开展暗查暗访和督导检查，对检查、督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移交督办，重大隐患提请市安委会挂牌督办建议，并跟踪督导落实。③孙慧玲。负责衔接煤矿、电力和油气管道行业安全生产

各项工作，每周调度行业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主要调度督导检查情况，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建立情况，领导带队检查情况、惩戒措施落实情况和亮点工作等；参与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做好会议筹备等工作；衔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宣传事宜，对创新做法、亮点工作进行推介宣传报道。

（二）安全督查组

1. 电力安全督查组

组 长：李晓峰 市能源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田 杰 市能源工作服务中心电力科科长

成 员：赵玉刚 市能源工作服务中心电力科一级科员

主要职责：负责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做好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制定电力行业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市电力行业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推动落实电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市安委会要求，建立行业安全生产专家库；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各类督导检查，配合做好电力行业执法检查；根据工作安排，协调落实市级领导电力行业督查有关事宜；对检查、督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移交督办，并跟踪督导落实；抓好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每周将本组总体督查情况、发现的问题和亮点工作报送至综合协调组和市安委会专班。

①田杰。负责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和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落实省、市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要求，组织开展全市电力行业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各类督导检查，配合做好电力行业执法检查；根

据工作安排，协调落实市级领导电力行业督查有关事宜；对检查、督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移交督办，并跟踪督导整改落实。②赵玉刚。负责做好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和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日常业务工作；负责全市电力行业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各类信息调度、情况报送、会务和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参与督导检查 and 执法检查；做好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每周将本组总体督查情况、发现的问题和亮点工作报送至综合协调组和市安委会专班。

2. 煤矿安全督查组

组 长：李晓峰 市能源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刘学忠 市能源工作服务中心煤炭科科长

成 员：王金磊 市能源工作服务中心煤炭科一级科员

主要职责：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做好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制定煤矿行业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市煤矿行业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推动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市安委会要求，建立行业安全生产专家库；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各类督导检查，配合做好煤矿行业执法检查；根据工作安排，协调落实市级领导煤矿行业督查有关事宜；对检查、督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移交督办，并跟踪督导落实；抓好煤矿行业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每周将本组总体督查情况、发现的问题和亮点工作报送至综合协调组和市安委会专班。

①刘学忠。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和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落实省、市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各项工

作任务要求，组织开展全市煤矿行业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各类督导检查，配合做好煤矿行业执法检查；根据工作安排，协调落实市级领导煤矿行业督查有关事宜；对检查、督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移交督办，并跟踪督导整改落实；抓好煤矿行业安全生产宣传工作。②王金磊。负责做好煤矿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和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日常业务工作；负责全市煤矿行业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各类信息调度、情况报送、会务和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参与督导检查 and 执法检查；做好煤矿行业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每周将本组总体督查情况、发现的问题和亮点工作报送至综合协调组和市安委会专班。

3. 油气管道安全督查组

组长：李晓峰 市能源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宋立伟 市能源工作服务中心油气科科长

成员：徐帮娟 市能源工作服务中心油气科一级科员

主要职责：负责全市油气管道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做好油气管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制定油气管道行业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市油气管道行业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按照市安委会要求，建立行业安全生产专家库；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各类督导检查 and 执法检查；根据工作安排，协调落实市级领导油气管道行业督查有关事宜；对检查、督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移交督办，并跟踪督导整改落实；抓好油气管道行业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每周将本组总体督查情况、发现的问题和亮点工作报送至综合协调组和市安委会专班。

①宋立伟。负责组织协调油气管道保护及安全生产大排查大

整治各项工作，提出有关工作建议；督促县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和管道企业按照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根据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部署，迎接省级督导检查市级交叉互查，协调市级领导督查有关事宜，搞好工作宣传，安排重点工作；积极开展对县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和管道企业的暗查暗访和督导检查，对检查、督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督促落实整改。②徐帮娟。负责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各项材料汇总报送工作，按照省市时间节点督促县区、企业及时报送材料，及时汇总会议、督导检查、隐患台账、整改清单等档案资料，参与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做好会议筹备等工作；做好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宣传事宜，每周将本组总体督查情况、发现的问题和亮点工作报送至综合协调组和市安委会专班。

（三）执法检查组

组 长：赫连海涛 市节能监察支队支队长

副组长：庄乾涛 市节能监察支队副支队长

成 员：殷 挺 市节能监察支队执法一科科长

刘成博 市节能监察支队执法二科科长

张敬涛 市节能监察支队执法一科副科长

于少杰 市节能监察支队执法二科高级工程师

主要职责：配合开展煤矿、电力和油气管道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及时将执法检查情况报送至综合协调组；负责查处综合协调组移交的行政处罚案件。

①庄乾涛。根据执法检查计划，按照“双随机”等要求，安排分解执法检查任务，审核执法检查方案，对执法检查工作开展

现场督导；组织查处综合协调组移交的行政处罚案件。②殷挺、刘成博。根据执法检查计划，衔接相关安全督查组，明晰执法工作要求，按照执法程序制定执法检查方案，配合督导巡查组具体实施执法检查工作，规范完成执法文书和执法档案存档。检查结束后及时将执法检查情况报送至综合协调组。按照程序负责查处行政处罚案件。③张敬涛、于少杰。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和执法检查方案要求，规范实施执法检查工作，完成执法文书和档案存档。按照程序查处行政处罚案件。

专班办公室作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及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开展和督导考核的总协调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监管、督查考核相关协调、调度、指导、对接、汇总等工作，及时掌握新动态、新情况，提出对策建议，真正发挥工作“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辖区实际，参照市里的做法，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并成立专门机构，充实工作人员，统筹协调推进，分行业深入开展排查整治，按时做好信息调度报送工作，确保涉及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及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取得切实成效，保障全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联系电话：8727797，协同办公邮箱：市发改委能源管理科。

市级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